

# 响水县民政局 响水县财政局

响民发〔2020〕32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民政办（社会事业局）、财政所（局）：

为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、紧迫性、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，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应急性、补充性和过渡性的作用，根据《江苏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》（苏政办发〔2015〕101号）和市民政局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盐民助〔2020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加强和改进我县临时救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明确临时救助对象

**（一）急难型救助。**主要包括因火灾、爆炸、交通事故、溺水、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，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。

对非我县户籍遭遇急难事件的申请对象，由急难发生地镇（区）或县民政部门实施临时救助。

**（二）支出型救助。**主要包括因教育、医疗等家庭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。支出型临时救助的大重病患者可以转介申请相应的医疗救助、支出型困难保险赔付和托底救助。

对支出型救助对象的确定，要综合衡量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和支出情况。经济状况主要包括收入和财产，收入主要衡量家庭实际收入与支出的差额是否低于低保标准，财产主要审查是否符合低保家庭财产相关规定。支出情况主要指医疗、教育等重大支出负担以及其它生活必需支出。

生活必需支出指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费用支出。

## 二、规范临时救助程序

对急难型临时救助以及不需要转介其他政策性救助的对象，简化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，无需进行家计调查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民主评议，由镇（区）、县民政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对支出型临时救助严格执行申请、受理、审核，审批的程序，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走访、信息采集等方式，对申请对象家庭情况和经济状况进行调查了解，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（不含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审批前公示时间）。对申请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成员、特困供养对象，不再进行家庭收入、财产状况调查及核对，重点核实其家庭重大支出情况。

县级民政部门及镇（区）临时救助的对象需在申请人家庭常住地所在社区（自然村、组）按月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个月。

### 三、提高临时救助标准

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，特殊情况经县民政部门调查核实，可再次给予救助，原则上一个年度内不超过2次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临时救助标准=我县月低保标准×临时救助人口×临时救助时限，最长为6个月。根据家庭人口困难程度等原因，人均不高于我县月低保标准的一次性临时救助，各镇（区）直接开展审核审批，按月报县民政部门备案；对于一次性临时救助金额人均高于1个月低于6个月低保标准的，由县民政部门按照规定开展审核审批，可一次审批分阶段进行。因同一事由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，持续时间较长的，应转介到其他社会救助制度。

### 四、完善临时救助方式

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直接支付到临时救助对象个人账户，确保足额、及时发放到位。根据临时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，可以采取发放衣物、食品、饮用水等方式予以救助；必要时，可直接发放现金，并完善签领凭证，存档备查。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，除紧急情况外，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对给予临时救助金、实物救助后，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，可以根据情况提供转介服务。

### 五、保障临时救助资金

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专账管理。县财政部门根据县民政部门临时救助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核，按需拨付。县民政部门每月初根据各镇（区）民政部门上报的《镇区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审批汇总表》、《镇（区）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》和备用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拨付。

## 六、强化监督管理职责

临时救助资金要实行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等与临时救助工作无关的支出。县民政部门将会同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定期组织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防止挤占、挪用、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。对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或损失的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；对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、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，从轻、减轻或免于追责。

附件：1. 镇（区）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

2. 镇（区）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审批汇总表



## 附件 1

## 镇(区)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

开户行名称\_\_\_\_\_ 开户姓名\_\_\_\_\_ 银行账号\_\_\_\_\_

申请人姓名			性别		身份证号		
家庭人口		电话			户籍地址		
居住地址							
申请人类别	盐城市户籍居民口			盐城市非户籍常住居民口			
申请类别	急难型	火灾口 爆炸口 溺水口 交通事故口 人身伤害口 重大疾病口 其他紧急特殊困难(说明情形)_____					
	支出型	教育口 医疗口 其他(说明情形)_____					
	定期定量						
支出总金额		支出时间			申请金额		
是否已接受其他社会救助或社会捐赠	是 口	救助(捐赠)类别			救助(捐赠)金额		
		审批部门					
当前家庭成员名下存款累计金额							
个体工商或企业注册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			无口有口(代码)_____			
家庭成员信息							
分类	申请人	家庭成员 1	家庭成员 2	家庭成员 3	家庭成员 4	家庭成员 5	
姓名							
身份证号							
性别							
婚姻登记							
健康状况							
残疾类别							
残疾等级							
重病病种							
与申请人关系							
就业状况							
月收入							

申 请 理 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(签章)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
申 请 人 承 诺	<p>以上信息真实, 愿接受救助部门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实。如有不实,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, 并自动放弃接受救助的权利和退还获得的救助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(签章)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
审 核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民政助理(签章): _____ 镇(区)民政办(盖章)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
审 批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(签章): _____ 镇(区)(盖章)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
救 助 对 象 领 取 救 助 款 物 情 况	<p>救助对象(委托人)于_____年___月___日通过(现场/银行)领取临时救助金_____元。</p> <p>领取救助对象(委托人)(签章)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</p> <p>旁证人(签章)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</p>

- 说明:
1. 镇(区)民政办审核意见参考: “经审核, 情况属实,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, 建议发放临时救助金\*\*元, 上报审批”、“经审核, 反映情况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, 上报审批”。
  2. 镇(区)审批意见参考: “经审查, 批准发放临时救助金\*\*元”、“经审查, 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, 不予批准”。
  3. 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智力(精神)障碍等对象现场领取现金时, 需有旁证。

附件 2

\_\_\_\_ 月份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发放汇总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年 月 日

序号	发放救助金日期	身份证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户籍地 (1. 本地 2. 非本地)	住址 (村居)	邮编	电话	出生日期	救助对象类别 (1. 低保 2. 特困 3. 其他)	是否为建档立卡对象 (0. 是 1. 否)	救助事由 (1. 意外灾害 2. 重病 3. 其他事件 4. 特殊原因, 申请救助)	救助金额 (元)	是否在重复据存重数 (0. 是 1. 否)	农村商业银行账号	账号姓名	镇区
		合计	人															

民政助理:

分管领导:

主要领导: